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上饶市统计局

上饶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9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以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赣府字〔2018〕2号）和《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饶府字〔2018〕18号）要求，我市进行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18年度，普查对象是全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国家、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下，经过全市各级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市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参与，上饶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机构组建、单位清查、现场登记、数据检查、审核汇总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组织领导有力

2018年6月26日，上饶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上饶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上饶市统计局，由20个单位组成。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各地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市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和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均建立普查机构或办事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提供多方保障，确保了普查的顺利实施。

二、摸清经济家底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对国民经济进行的一次“全面体检”。2019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市四千余普查人员克服重重困难，对我市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样的个体经营户逐一入户完成数据采集。通过这次普查，既摸清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也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上饶市委、市政府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决胜全面小康 打造大美上饶”的奋斗成果。

三、基础工作扎实

按照国务院经普办“确保质量、改革创新、突出重点、依法普查、共享成果”的原则和省委省政府“依法依规、认真细致、精准精确、一次成功”的工作要求，上饶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经普办）贯彻《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要求，着力提高普查的科学性、规范性，先后转发《江西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江西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审核验收组织实施办法》《普查数据审核验收实施细则》《普查数据检查工作办法》等，与此同时下达了《上饶市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数据审核编码验收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通知，为经济普查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制度性保障。在方法运用上，采取“地毯式”清查的方法，对全市范围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全面清查后，对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建筑业法人单位在其注册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数量众多的个体经营户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样本登记。普查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能源生产与消费情况、生产能力、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根据不同普查对象，分别设置了一套表单位普查表、非一套表单位普查表、个体经营户普查表和部门普查表。

四、方式创新多样

积极应用在线绘图软件，通过网络划分准确绘制出全市普查区界限。高效利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大力提高部门参与程度。在清查和普查阶段，积极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和业务资料，收集、整理了各部门的单位名录信息，通过比对、合并生成几十万余条底册信息。全面提高普查数据采集信息化水平，全面使用手持移动终端（PAD）采集数据，广泛应用行业代码自动识别赋码技术，普查数据生产全过程实行电子化、网络化，大大提高了数据采集处理效率。

五、严格依法依规

全市各级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人员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严格履行独立普查、独立报告职责，依法保护普查对象资料。通过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加大普查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普查规范有效开展。市经普办还对外公布了举报电话和邮箱，接受社会各界对普查工作的监督，确保了普查依法依规顺利推进。

六、保障数据质量

各级普查机构对实施过程中的每个阶段和每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办法，明确责任，层层把关，确保取得真实可信的普查数据。为检验普查数据质量，各级普查机构积极开展源头数据自查与检查，逐一核对普查数据各项经济指标。普查前期，为指导、督促、协调各县（市、区）扎实有效高质量地抓好四经普工作的整体推进和全面落实，市经普办建立了工作分片包干督导机制。由市经普办副主任、工作组组长及有关人员分成10个督导组，对全市的四经普工作进行实时跟踪指导。督促普查工作落实情况，对工作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及问题现场提出指导意见并予以解决，确保经济普查各项工作按照省、市的统一要求如期完成。2019年6月，市经普办又成立4个工作组赴各地开展数据检查，通过走访问询、查阅财务资料、纳税申报表的方式详细调查核实普查登记的规范性和指标数据的准确性，共检查全市60个普查小区，378家单位，84户个体户。各县（市、区）也全部开展了数据检查。

总体来看，上饶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充分运用了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18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5.56万个，与2013年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相比，增长112.2%；从业人员101.72 万人，增长 8.4 %；产业活动单位6.57万个，增长103.2%；个体经营户21.63万个。